

股票代號:6683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5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1,470,000 元，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13.40%，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元，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0.30%，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及附件三（第9頁至第28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9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273,881,610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0 頁至第 31 頁)。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專注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半導體後段晶圓測試載板(Load board 和 Burn-in Board)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兩岸領先地位之一。2023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循環下滑，中斷公司持續 5 年營收連續成長趨勢。但 2024 年起半導體產業去庫存後景氣逐漸復甦，受惠於手機 AP、電動車及 AI ASIC 相關測試需求增加，使公司 2024 年營收創新高。

■ 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

202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736,083 仟元，較去年增加 23.11%；毛利率為 53%較去年上升；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95,228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79,822 仟元；公司 2024 年整體營運獲利表現突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13.07 元上升至 17.69 元，增加 35.35%。稅後淨利增加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2024 年後段晶圓測試載板測試需求增加。在經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去化調整後，2024 年起景氣開始復甦，加上 AI 技術運用興起，使公司高階規格 IC 測試需求增加，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Load board 和 Burn-in Board)及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的營收分別較 2023 年各增加 21%及 33%。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去化調整後，加上 AI 技術運用興起，使得高階 IC 晶片的需求增加，但成熟製程 IC 晶片需求卻因中美貿易對抗和大陸成熟製程產能不斷增加，導致價格競爭和晶圓廠的成熟晶片產能利用率普遍下滑。2025 年半導體應該會持續這個趨勢。

但雍智科技憑藉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的電路設計及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累積的經驗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之一，近年逐步拓展業務到老化測試載板(Burn-in Board)及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本公司審慎樂觀認為 2025 年營運應能夠延續 2024 年的趨勢成長。

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大陸市場的在地化發展及拓展歐美地區市場

2024 年第四季起，擴大大陸地區的測試載板在地化生產佈局，投入資金建置廠房和機台，提升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上的競爭力，更能縮短交貨時效性和貼近服務大陸地區的客戶需求，有利爭取更多潛在客戶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為拓展歐美地區半導體測試載板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會 2024 年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已逐步開拓美國客戶並帶來實質合作和營收；2025 年大陸及歐美地區營收預期會較 2024 年有所成長。

2. 持續發展前、後段測試載板技術及製程布局

2024 年資本支出主要投入在大陸在地化生產布局上，在老化測試載板領域上持續與客戶深度合作，跨驗多種老化測試平台的設計技術，拉高技術門檻和加深客戶的信任；在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上，延續從 2022 年來不斷投入前段測試載板的設備投資及技術暨策略布局，已在 2024 年顯現成效。預期之後會逐年增加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的營收空間。

3. 持續優化產線的管理及增加效率

持續提升製造產品的品質及優化自動化生產流程，以因應測試載板設計難度和製程難度的提升，增加客戶對雍智科技在測試載板在交期、可靠度、技術支援滿意度及長期合作的黏著度。

最後，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集團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1,014	40	\$ 1,307,168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84	1	122,82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345,647	11	279,895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7,316	15	378,017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9,473	1	10,0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4,125</u>	<u>68</u>	<u>2,097,93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99,943	30	439,7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588	-	8,85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674	1	5,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903	1	18,9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684	-	9,9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6,792</u>	<u>32</u>	<u>482,80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60,917</u>	<u>100</u>	<u>\$ 2,580,7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42,449	1	\$ 82,62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89,010	6	77,6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3,948	7	141,9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561	2	42,7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68	-	6,1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98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934</u>	<u>16</u>	<u>352,29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167	1	3,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738	-	2,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05</u>	<u>1</u>	<u>5,7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3,839</u>	<u>17</u>	<u>358,047</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882	9	272,177	11
3200	資本公積	366,444	12	323,75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041	9	236,6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214	54	1,399,113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37,472</u>	<u>63</u>	<u>1,635,734</u>	<u>63</u>
3400	其他權益	(30,720)	(1)	(8,9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47,078</u>	<u>83</u>	<u>2,222,693</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2,547,078</u>	<u>83</u>	<u>2,222,693</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60,917</u>	<u>100</u>	<u>\$ 2,580,7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736,083	100	\$ 1,410,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815,867)	(47)	(704,626)	(50)
5900	營業毛利	920,216	53	705,599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0,052)	(5)	(54,046)	(4)
6200	管理費用	(92,190)	(5)	(58,6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474)	(14)	(166,11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272)	-	(3,6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988)	(24)	(282,502)	(20)
6900	營業淨利	495,228	29	423,09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6,487	1	22,151	1
7010	其他收入	491	-	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39	4	(2,661)	-
7050	財務成本	(393)	-	(4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24	5	19,613	1
7900	稅前淨利	584,252	34	442,71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4,430)	(6)	(88,5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79,822	28	354,202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1,840	-	(\$ 217)	-
8360		1,840	-	(2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840	-	(2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1,662	28	\$ 353,985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69		\$ 13.07	
9810	稀 釋	\$ 17.44		\$ 1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257	\$ 325,166	\$ 195,976	\$ -	\$ 1,289,748	\$ -	(\$ 21,938)	\$ 2,061,20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40,645	-	(40,64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192)	-	-	(204,192)
N1	現金股利	(80)	(1,416)	-	-	-	-	13,187	11,691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354,202	-	-	354,202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217)	-	(217)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217)	-	(2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202	(217)	-	353,9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177	323,750	236,621	-	1,399,113	(217)	(8,751)	2,222,69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5,420	-	(35,42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276)	-	-	(178,276)
N1	現金股利	1,705	42,694	-	-	192	-	(23,592)	20,999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479,822	-	-	479,822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40	-	1,84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1,840	-	3,6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822	1,840	-	481,66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882	\$ 366,444	\$ 272,041	\$ 217	\$ 1,665,214	\$ 1,623	(\$ 32,343)	\$ 2,547,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煥

會計主管：林詩堯

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4,252	\$ 442,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41	56,381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6	11,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2	3,679
A20900	財務成本	393	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87)	(22,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99	11,6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980)	(1,1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027)	(69,718)
A31200	存 貨	(91,069)	162,438
A31230	預付款項	(29,438)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40,171)	(38,0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87	(1,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16	(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1,334	555,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87	22,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	(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23)	(85,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405	491,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4)	(116,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385)	(18,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1)	(2,5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0	3,1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048)	(\$ 8,8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5)	(5,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13)	(148,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18)	(8,2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276)	(204,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6,794)	(212,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848	(5,4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6,154)	125,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168	1,181,6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014	\$ 1,307,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4,924	39	\$ 1,296,143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2,82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334,706	11	279,8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23,697	1	7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19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5,939	14	378,01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8,121	1	9,5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02,584	66	2,087,211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312	3	10,4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885,612	29	439,7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65	-	7,2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55	1	5,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179	1	18,9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22	-	9,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7,945	34	491,297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30,529	100	\$ 2,578,50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6,574	1	\$ 82,62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68,609	5	77,60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7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0,371	7	140,7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561	2	42,7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52	-	5,0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65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220	15	350,063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127	1	3,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04	-	2,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31	1	5,752	-
2XXX	負債總計	483,451	16	355,815	14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882	9	272,177	10
3200	資本公積	366,444	12	323,75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041	9	236,6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214	55	1,399,113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7,472	64	1,635,734	63
3400	其他權益	(30,720)	(1)	(8,968)	-
3XXX	權益總計	2,547,078	84	2,222,693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30,529	100	\$ 2,578,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737,678	100	\$ 1,41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二十及二七）	(819,440)	(47)	(704,520)	(50)
5900	營業毛利	918,238	53	705,583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30)	(4)	(52,862)	(4)
6200	管理費用	(81,974)	(5)	(55,9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583)	(14)	(161,92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272)	-	(3,6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059)	(23)	(274,394)	(20)
6900	營業淨利	522,179	30	431,18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5,711	1	22,139	2
7010	其他收入	459	-	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038	4	(3,296)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3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257)	(1)	(7,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16	4	11,5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8,895	34	\$ 442,71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9,073)	(6)	(88,5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9,822</u>	<u>28</u>	<u>354,202</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1,840</u>	<u>-</u>	(217)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840</u>	<u>-</u>	(217)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62</u>	<u>28</u>	<u>\$ 353,985</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7.69</u>		<u>\$ 13.07</u>	
9810	稀 釋	<u>\$ 17.44</u>		<u>\$ 1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金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257	\$ 325,166	\$ 195,976	\$ -	\$ 1,289,748	\$ -	(\$ 21,938)	\$ 2,061,20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40,645	-	(40,64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現金股利	-	-	-	-	(204,192)	-	-	(204,1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80)	(1,416)	-	-	-	-	13,187	11,69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354,202	-	-	354,20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	-	(217)	-	(21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202	(217)	-	353,98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2,177	323,750	236,621	-	1,399,113	(217)	(8,751)	2,222,69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35,420	-	(35,42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276)	-	-	(178,2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1,705	42,694	-	-	192	-	(23,592)	20,99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79,822	-	-	479,82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	-	1,840	-	1,84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822	1,840	-	481,66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882	\$ 366,444	\$ 272,041	\$ 217	\$ 1,665,214	\$ 1,623	(\$ 32,343)	\$ 2,547,078

李職

董事長：李職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林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8,895	\$ 442,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34	55,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743	11,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2	3,679
A20900	財務成本	235	309
A21200	利息收入	(25,711)	(22,1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99	11,6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1,257	7,5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346)	(5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085)	(69,7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33)	(737)
A31200	存 貨	(59,692)	162,438
A31230	預付款項	(18,522)	147
A32125	合約負債	(46,046)	(38,0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89,313	(1,7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244	(1,2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915	561,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11	22,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	(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41)	(85,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950	497,48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6,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1,496)	(18,2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507)	(18,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3)	(2,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0	3,1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55)	(8,8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3)	(5,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504)	(166,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45)	(6,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276)	(204,192)
C05400	取得子公司	(64,79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9,213)	(210,7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48	(5,9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1,219)	114,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143	1,181,6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924	\$ 1,296,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185,201,025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822,18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982,2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6,421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617,257,41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10.00元	(273,881,610)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43,375,80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91,470,00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2,050,000
合計	\$ 93,520,000

註：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388,161股計算，實際每股配發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提撥</u>不低於<u>該</u>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該年度獲利之 2%應提撥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配合於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刪除)</u>	為將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交由股東會決議，爰刪除第 2 項規定。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設置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

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

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3,881,6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 27,388,161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86,579 股。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079,06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李職民	599,073	2.19%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文陞	3,097,490	11.31%
董事	劉安炫	90,000	0.33%
董事	黃淑如	292,500	1.07%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
獨立董事	陳金漢	0	-
獨立董事	陳啟文	0	-
全體董事合計		4,079,063	14.90%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否則該提案不予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